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114.05.01更新版

項目(TEL)	補助對象	本國籍(具身分證字號)幼兒補助條件	申辦方式	補助金額
育兒津貼 (299-1111 分機 8112)	本國籍、 生日滿2歲至未 滿5歲學齡 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 3.自112年1月起擴及家庭綜合所得稅率達20%，亦可申請。	●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申請截止日：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7月31日)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 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 7,000元。
5歲至入 國民小學前 就學補助 (299-1111 分機 7847)	本國籍、 5歲學齡至入國 小前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3.自112年1月起擴及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亦可申請。	●自111年8月(111學年度)起，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辦理，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申請截止日：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7月31日)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 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 7,000元。
2-4歲 弱勢加額 補助 (295-8055)	本國籍且 設籍本市、 學齡2-4歲 幼兒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 1.幼兒設籍於本市。 2.就讀公幼：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設籍滿六個月)，或為家庭寄養幼兒。 就讀一般私幼：低收入戶幼兒或為家庭寄養幼兒。 3.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滿1個月)。	●家長將證明 依限 繳交給機構，再由就讀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 1.上學期：10月15日、12月15日。 2.下學期：4月15日、6月15日。	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15,000元， 繳費收據不足補助金額者依實際繳費補助。
身心障礙 幼兒補助 (265-7207)	本國籍、 滿2歲至入國小 前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1.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機構者，以二歲計。 2.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 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不含【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家長將證明 依限 繳交給機構，再由就讀之 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協助辦理。 1.上學期：10月12日前。 2.下學期：4月12日前。	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7,500元。

【平價化】 教保服務機構	幼兒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費用降低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說明	辦理方式
幼兒就讀 公立幼兒園 (299-1111分機 7847)	本國籍幼兒：學費7,000元(入園即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自112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自110年8月起， 採家長「減繳」 或「免繳」費用 方式辦理，
幼兒就讀 非營利幼兒園 (295-8055)	本國籍幼兒：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其與幼兒園(中心) 原收費間之差額， 由行政院協助
幼兒就讀 準公共幼兒園 (299-1111分機 8112)	本國籍幼兒：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3胎(含)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家長支付給 園方(中心)。
幼兒就讀 政府機關(構)及 公營公司設置之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99-1111分機 7847)	本國籍幼兒：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上述育兒或就學措施係依現行各項規定辦理登打，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辦資料為準。